附件1

关于修订《天津市定价目录》的说明

 根据《价格法》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按照国家和我市关于推进价格改革有关要求和工作部署，我市拟对《天津市定价目录》进行适当修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修订目录的必要性

现行《天津市定价目录》于2018年4月1日起执行，对我市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机制和规范政府定价行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价格管理面临一些新形势、新要求，有必要对《天津市定价目录》进行适当调整。一是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已放开由市场形成或已具备进一步放开的条件，需在定价目录中予以明确。二是在有序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同时，机构改革对部分政府部门的职能进行了调整，需要对相关项目的定价主体进行相应调整。三是经济社会发展对价格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部分项目需要纳入政府定价管理，以进一步促进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

1. 修订目录的原则

一是落实市场化改革要求。根据国家要求，政府定价范围应主要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对此前已经放开由市场形成的定价项目此次从定价目录中移除；对已经具备市场竞争条件或按照国家和我市价格改革目标要求应逐步推进市场化改革的项目，以附注形式进行表述，为下一步推进市场化改革创造条件。

二是进一步明确定价职责。根据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情况，调整部分定价项目的定价主体，进一步明确责任和事权边界。

三是进一步规范定价项目。将国家明确要求实施政府定价的项目纳入目录范围，同时明确定价内容和定价主体；进一步细化和明晰部分项目的定价内容和内涵，进一步提高政府定价项目的清晰度和透明度，便于社会监督。

1. 修订的主要内容

与现行定价目录相比，主要的修订内容包括：

一是结合市场化改革进程，缩减部分定价范围。根据国家电力市场化改革要求，将市级以下电网销售价格从目录中移除；考虑下一步将稳步推动城市燃气管网非居民管道天然气、再生水、淡化海水价格、有线电视相关收费以及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学费和住宿费的市场化改革，拟将相关内容从定价目录表中移除并在附注中予以细致表述，为下一步推进市场化改革创造条件。

二是增加并调整了部分定价项目及内容。根据国家教育和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要求，在定价目录中增加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和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收费标准两个政府定价项目；结合保障性住房制度改革要求，将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房移出定价目录；进一步明晰了车辆停放定价内容；将污水处理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从定价目录中移除。

三是根据机构改革职能变化调整部分项目定价主体。将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定价主体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卫生计生、人力社保主管部门调整为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将属原国土房管部门定价职能的定价主体调整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相关主管部门的表述调整为具体机构名称，如市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为市发展改革委。

四是调整了定价目录结构。将市区分权定价以及根据不同情况由不同部门定价的情况，在定价内容上进行合并，不再分条表述；将原属于交通运输大类的天然气市内短途运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气化服务费项目纳入输配气大类。定价目录结构调整后可进一步增加部门政府定价项目的清晰度，方便社会监督。